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
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
项审计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4]第 1-02565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4XMW6K5Y3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 专项审计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4]第 1-02565 号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出具大信审字[2024]第 1-02696 号审计报告。在对上述财务报表审计基础上，我们审核了贵公司编制的《上市公司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一、管理层和治理层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四部门联合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规定，编制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确保其真实、准确、完整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编制过程。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贵公司编制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核对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四、其他说明事项

为了更好地理解贵公司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其它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上市公司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编制单位：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3 年年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3 年度发生金额 (不含利息)	2023 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 (如有)	2023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3 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总计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3 年年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3 年度往来发生金额 (不含利息)	2023 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 (如有)	2023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3 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北京北冰洋食品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其他应收款	24.00	24.00		24.00		提供劳务	经营性往来
		北京龙徽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其他应收款	2.90	2.90		2.90		提供劳务	经营性往来
		北京一轻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其他应收款	0.50	0.50		0.50		提供劳务	经营性往来
		北京一轻研究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其他应收款	85.33	85.33		85.33		提供劳务	经营性往来
		北京一轻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其他应收款	6.10	6.10		6.10		提供劳务	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北京大豪工缝智控科技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000.00	1,000.00		1,000.00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浙江大豪科技	一级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1,466.19	11,466.19			11,466.19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3年年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3年度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3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3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3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有限公司									往来
	天津大豪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2.94	3,482.14		1,762.22	1,752.86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浙江大豪明德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4.39	1,154.45		450.00	708.84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诸暨轻工时代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400.00		12.49	234.99	177.50	借款	非经营性往来
	北京兴汉网际股份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526.11		64.66	3,590.76		借款	非经营性往来
	北京大豪技术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45.87		145.87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浙江大豪明创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90.20			390.20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关联自然人										非经营性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人及其附属企业	威尔克姆大豪(北京)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	其他应收款	2.25	12.17		13.78	0.64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总计				3,965.69	17,769.85	77.15	7,316.45	14,496.23		非经营性往来

周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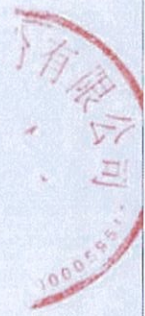
会计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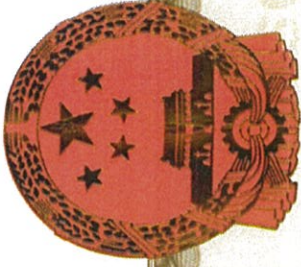
周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韩松印

公司负责人: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11484C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信息、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验
更多应用服务。

仅供报告附件使用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870万元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2012年03月06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卫星，谢泽敏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01月10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谢泽敏

主任会计师： 谢泽敏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1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73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9月09日

证书序号：001738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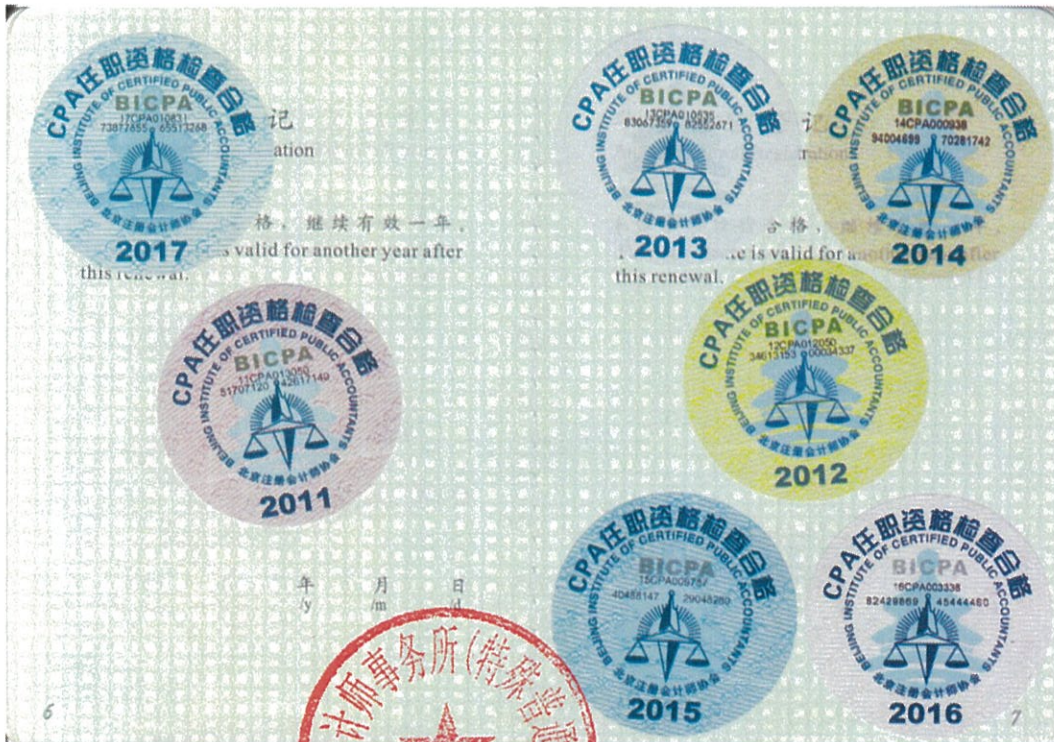
二〇一二年十月九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供报告附件使用





供报告附件使用



仅供审计报告附件使用

姓名: 张健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9年8月21日
 身份证号: 110102197908210023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20110001170028

证书编号: F10CP01876628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3年 3月 2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6年 3月 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姓名: 张健
证书编号: 110001870028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 2016, 2010, 201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3年 3月 2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3, 2014, 2011, 2012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同意调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同意调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同意调入

注意事项

- 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 应当同时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本证书仅限于本人使用, 不得转让、涂改。
- 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 应当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本证书如遗失, 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登报声明作废后, 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